

申請存款繼承所需文件

- 一、全部合法繼承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到場辦理。
- 二、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正本及原始手抄謄本。(國稅局遺產稅證明書不作繼承人身分及遺產產權證明之用,僅供持向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用)
- 三、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證明。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含非現住人口)或戶籍謄本(除戶部分)
- 四、全部繼承人之個人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。(辨識是否有認養關係及是否有禁治產宣告)
- 五、存款證件。(如存摺、存單、存款印章)
- 六、未能親自到場辦理者,應委託代理人並出具戶政事務所申請之印鑑證明、印鑑章、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(本會備有空白委託書)。
- 七、旅居國外者:
 - 1:由當地我國駐外使館或有權簽證單位證明之授權(委任)書。
 - 2: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